

深入推动科技经费管理改革

河南省财政厅

党的十八大以来,河南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精神,着重建立健全四项机制,深入推动科技经费管理改革,加快构建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积极为河南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做好支撑保障。

建立统筹整合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参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分类,扎实推进科技经费统筹整合。2018年,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由2015年的21项整合至省科技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基础条件、企业技术创新引导、科技创新体系(平台)建设5个专项。其中:科技研发专项主要支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实施的基础前沿和应用类研发项目,保障公益科研需求,采用项目法分配;重大科技专项主要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式,针对省内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和制约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问题,政府定题,竞争实施;科技基础条件专项主要支持44家省属科研院所仪器设备购置

和科研设施改善等科技条件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主要支持和引导市县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创新体系(平台)建设专项主要是对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对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和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等省级以上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的绩效考核奖补,以及支持开展科技奖励、科技应用推广等科技活动,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构建多元投入引导机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

一是健全完善社会资本引导机制。积极推动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2015年至今,共整合涉企资金6.5亿元,设立了总规模25亿元的3支科技领域政府投资基金,首支设立的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已完成投资60%,所投的利盈环保等项目已申报IPO,项目增值效益可期。引导银行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2017年起,安排信贷补偿风险准备金1.75亿元,启动“科技贷”“科技保”业务,对银行开展的实物资产抵押不超过30%

价达不到优良等次的支出政策和项目,一律按不低于20%的比例压减预算。

三是实施流程再造。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减、放、清”结合,对省属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流程再造”,减少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廓清监管分类,最大限度为企业减负松绑。持续推进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着眼再放权、再优化、再助力,

从四大方面新推出政策措施20条,进一步释放激发了创新活力和动力。改进和完善科技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将省级科技人才资金预算管理方式由“市县列支、逐级拨付”调整为“省级列支、部门直拨”,创新券兑付由“省级审核、按年兑付”调整为“各市审核、按月兑付”,资金政策落实效率得到大幅提升。□

责任编辑 李艳芝

的科技信贷业务给予最高 50% 的损失补偿,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科技贷”业务累计向 463 家(次)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 24.34 亿元,引导带动全省科技信贷业务达到 31.2 亿元。通过科技信贷业务的扶持,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帮助一批科技企业驶入成长快车道。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对企业专利质押贷款产生的利息和评估费用给予最高 80 万元补助。通过对社会资本、信贷机构的引导带动,推动科技与金融有效结合,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

二是转变涉企资金支持方式。除重大科技专项外,整合取消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等涉企的“小、散”竞争性项目经费,设立企业技术创新省级引导资金。2017—2019 年,统筹整合省专项资金 12 亿元,创新出台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通过建立企业研发费用分档后补助机制,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体现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政策带动下,河南省建立研发预算制度的企业数量由 2016 年的 1241 家增加至 2018 年的 3976 家,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由 1664 家增加至 3322 家,企业 R&D 经费投入由 435.3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516.8 亿元,增幅 18.7%。财政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撬动作用逐步显现,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型趋势明显。

三是建立市县科技投入激励机制。梳理省与市县科技领域相关事权与支出责任,明确市县为科技企业培育、引导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逐步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通过市县科技投入机制改革等绩效考核,建立市县投入情况与省级资金分配相关机制,激励市县加大投入、强化管理、创新机制。

深化资金管理体制改革,推动科技部门职能转变

2015 年国家科技经费管理改革启动前,河南省科技经费全部采用项目法管理,科技管理部门工作精力主要集中在项目评审、验收等过程管理上,资金部门化严重。《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政府各部门要简政放权,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监管。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为推动改

革进展,河南省在新设立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资金中,采用了“省级拟定普惠奖补政策和任务、市县具体落实政策及资金、通过绩效评价因素法分配下达”的方法。这种经费管理方式的改变,一是推动省级科技部门管理工作重心由项目评审管理向政策设计和绩效评价转变,“站高一层、退后一步”;二是市县科技部门职责由“评项目、管项目”转为“审核条件和兑现政策”,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政策导向更加明晰;三是政策对外公开,网上申报和审核,减轻企业申领资金成本,同时,后补助资金由企业统筹用于后续研发活动,并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进一步凸显企业的研发主体地位,推动企业研发投入良性循环。

创新预算管理机制,改革科技资金分配方式

一是部门预算资金提前细化。对采用竞争性、项目法方式安排的专项资金,提前一个年度征集评审和确定项目;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先预拨、后清算方式;部门当年新出台的政策和新评审确定的项目,全部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内,当年基本不再安排追加,体现预算约束性。通过上述方式,形成了“第一季度下达预算、第二季度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下半年结合预算编制开展下年度项目评审”的良性循环,有效提高了科技资金的预算执行率。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省科技厅、科协、科学院、农科院、知识产权局等科技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实现当年 3 月底细化下达 80%,6 月底前全部下达,资金使用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是完善专项资金制度体系。对整合后的五个专项资金逐步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新出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贯彻了预算法专项资金下达时限的要求,明确提前确定项目,按时下达;同时,明确专项资金设立期限,3—5 年期满后,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估和定期清理。政策实施效果不好的,将通过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方式,调整专项支持方向、取消整合等动态管理。

三是推动科研资金管理改革。贯彻落实中央改革



精神，代省委省政府拟定并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意见，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体系，研究提出下放科研经费管理权限、提高科研间接费用绩效支出比重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工作，举办政策培训班6次，培训1000多人次，在河南日报专版政策解读，让广大科研人员了解政策变化、监督政策落实。同时，会同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印发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见，提出经费管理权限下放后的具体要求，开展政策落实督导检查，督促市县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抓紧修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是加强科技经费信息化管理。深入推进“制度+技术”机制建设，依托“河南省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省级科技经费目前全部实现网上申报、预算调整、年度报告、经费文件公开等，减轻了申报单位

负担，建立起项目申报人与经费管理者沟通互动机制，初步构建形成了科技经费管理基础数据库。

五是加强科技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技计划体系改革与财政科技投入结构优化的总体要求，结合河南省科技发展的内在需求与现实基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财政科技专项资金进行年度整体绩效监督评价，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机制，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开展市县科技投入考核评价，对绩效考核成效较好的市县，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中给予倾斜支持，激励市县加大投入、强化管理、创新机制，促进区域内科技基础条件提升，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责任编辑 廖朝明